

香港立法會已通過《2024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而該條例已於 2025 年 5 月 23 日生效。

新的遷冊制度允許海外公司在保留其法律實體身份的情況下，將其註冊地遷移至香港，從而保留其資產、知識產權、合約及公司歷史，令公司業務得以延續。

申請資格

有意遷冊至香港的公司須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 **原註冊地法律須允許向外遷冊：**公司原註冊地的法律須允許公司將註冊地遷移至其他司法管轄區，而公司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定。目前，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百慕達及馬紹爾群島等傳統離岸司法管轄區均設有容許向外遷冊的制度。
- **遷冊前和遷冊後的公司類型須大致相同：**遷冊後的公司將註冊為以下其中一類：(a)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b)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c) 有股本的公眾無限公司；或 (d) 有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申請遷冊的公司，在遷冊前和遷冊後須屬於相同或大致相同的公司類型。
- **最短成立年期：**公司須於申請日前已成立至少一個財政年度。
- **取得股東同意及誠信要求：**公司須獲得股東同意遷冊：(a) 若原註冊地法律或公司章程有所規定，則須依據該規定取得同意；或 (b) 須經不少於 75% 的合資格股東在會議上或以書面方式通過決議。申請亦須真誠地提出遷冊申請，且不得意圖欺詐現有債權人。
- **公司須具備償債能力：**公司須能償還於申請日起計 12 個月內到期應付的債項，且并非正在清盤程序中，或有清盤或類似程序的申請正在或有待進行。
- **誠信要求：**遷冊申請不得用於非法或有違公眾利益的用途。

保險公司及認可機構

根據新制度，受《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及《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規管的公司須符合特定要求。值得注意的是，在提出遷冊申請之前：

- 保險公司須向保險業監管局申請並獲發不反對遷冊申請的信函；
- 認可機構、認可機構控權公司及核准貨幣經紀須事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

申請程序

公司須向公司註冊處（「註冊處」）提交遷冊表格、籌劃中公司的章程細則及其他證明文件。註冊處在收到所有所需資料及文件後，約需兩星期處理申請。申請成功後，註冊處將向公司發出遷冊證明書，公司即於當日成為經遷冊公司。其後，公司須於 120 日內在原註冊地辦理註銷手續，並向註冊處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我們的律師可就遷冊程序提供意見及協助。如有任何查詢或需要協助，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絡。

聯絡作者：



唐宇平

合夥人, 香港

T: +852 2841 6836

E: George.tong@minterellison.com



劉敏翹

見習律師, 香港

T: 2841 6824

E: matthew.lau@minterellison.com

銘德及有關辦事處：

阿德萊德 奧克蘭 布里斯班 坎培拉 達爾文 黃金海岸 香港 倫敦 墨爾本 珀斯 悉尼 烏蘭巴托 威靈頓

本通訊由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編寫，用於略舉相關時期的某些事項，僅供參考，並不旨在提供全面內容。本通訊並非用於提供法律意見，其內容也不構成法律意見，任何人亦不應出於任何一般目的或就特定交易及/或情況依賴本通訊的內容。您應在將本通訊的資訊應用在特定情況之前尋求專業意見。如果您對本通訊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聯絡您在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的日常連絡人。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對於基於依賴本通訊的資訊而造成的任何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